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魏翊亘即魏明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魏翊亘即魏明足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
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
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
民國104年10月30日將其對相對人魏翊亘即魏明足之債權讓
與聲請人。聲請人遂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送債權讓與通
知，並遭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爰依民法第97條規
定，聲請就上開債權讓與通知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上開主張，有其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
權讓與通知書、因逾期未領而遭退回之信封及本院依職權調
取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形式上堪信屬實。再
查，本院於114年3月10日函囑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派員查
訪聲請人所寄發之地址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。又依該
分局之函覆內容所示，形式上無從肯認相對人確實居住於該
地址，此有114年3月17日基警四分三字第1140404284號函覆
暨所附查訪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綜上，相對人之住居所客觀上

01 可認已陷於不明之狀態，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於法尚無不
02 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08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